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填 报 人：张紫玉

 联系电话：0751-2823787

 填报日期：2023-3-3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2019年3月25日县级机构改革名称后为翁源县农业农村局，下属单位数5个，主要包括翁源县乡村振兴中心，翁源县畜牧局，翁源县农机局，翁源县农业技术推广办公室，翁源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局本级机关编制（含工勤人员） 34名；2021年5月12日新增后翁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事业编制6名，共40名。内设机构12个及机关党委，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名，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常务副主任 1 名（正科级），县委农办、县扶贫办专职副主任 1 名（副科级）;正股级领导职数12 名。具体职责如下：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协调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和新型农业，实现翁源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现环境与发展共赢。具体如下：

1.聚焦稳产保供，粮食生猪产能不断提高。坚持疫情防控和稳产保供两手抓，超额完成市下达我县粮食生产和生猪生产任务。一是粮食生猪生产规模可观。全年粮食种植面积共23.64万亩，大豆种植面积2908亩，粮食产量9.53万吨。全县生猪存栏53万头，生猪出栏约100万头，占全市出栏量的三分之一；家禽存栏980万羽，出栏2200万羽，占全市出栏量的40%。二是防汛救灾复产硬仗全面胜利。积极争取上级农业救灾资金1180万元，成立4个技术指导组深入全县开展救灾复产技术指导，免费发放水稻和玉米种子3.82万公斤，化肥343.5吨；修复农田1688.7亩，水稻“一喷二防”面积28280亩，复产面积28166.9亩，改种面积28535.9亩。三是农业保险覆盖不断扩大。全年种植险承保面积225490.7亩（其中水稻21,7585.9亩，甘蔗种植保险投保6745.3亩），共完成赔付金额1846.91万元；完成承保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合计902690万头，肉鸡4100万羽，共完成赔付金额3347.69万元；完成农村住房投保90241户，较去年增加956户。四是耕地保护力度持续增强。重点抓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一次性种粮补贴发放工作，全面完成4886亩复耕任务，未出现已复耕的撂荒耕地出现再撂荒现象。全年发放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合计971.235141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787.399959万元。

2.推进深化改革，农业农村发展势头强劲。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推进深化改革和规范治理工作，农业农村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招商引资工作蹄疾步稳。以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为目标，重点引入声誉高、信誉好、经营优、体系完备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22年成功签约10家企业落户翁源，新签约项目合同计划投资额36.75亿元，其中超亿元项目6个，亿元以下项目4个。二是改革攻坚工作圆满完成。聚焦农业农村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在原有牵头事项基础上，积极谋划出1项符合单位实际的改革攻坚规范治理事项，以“项目化、责任化、清单化、台账化”为导向，高效保质完成5项改革任务。三是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提升。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坚决杜绝“明进暗不进”，75项依申请服务事项依法按规进驻县行政服务大厅，2022年，除不具备进驻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外，共受理304项办件，所有办件均及时准确进行“双公示”，政务服务质量达到满分10分，每月评价覆盖度100%。四是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深化。成立县级土地流转中心，镇级土地流转站指导土地规范性流转，完成13091.379亩的土地流转；规范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审批秩序，新增审批468宗，总占地面积65.44亩；各项试点项目有序推进，争取坝仔镇新梅村、周陂镇崑山村为2022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试点，创建龙仙镇新尧村等10个村为县级试点，确定龙仙镇青云村为深化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整合经营管理改革市级试点。

3.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兴旺蓝图不断扩大。加快产业园建设与申报，积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强化”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体系，农业特色产业优势越发凸显。一是产业园创建与申报工作加快推进。“一国两省”建设加快，国家级兰花产业园所有项目已完成建设，完工率达100%；省级蚕桑产业园建设项目基本完成，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率达100%，现已组织项目自验收，目前正待省级最终验收；省级家禽产业园15个建设项目中已开工13个。积极申报创建翁源县丝苗米产业园，省农业农村厅派出专家组到我县对2023年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韶关市）进行实地核查。二是农业品牌数量不断增加。大力推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组织2022年4个“一村一品”项目申报认定，全年新增龙仙镇新岭村为省级专业村，目前已申报认定省级专业镇4个，省级专业村33个；大力发展精品农业和特色产业，新增翁源县三华李、翁源鹰嘴桃、翁源水晶梨、翁源红茶、翁源麻鸡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新认定广东茶叶胜龙名茶示范基地和翁源县享通三华李水果基地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现有国字号品牌3个,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5个，“粤字号”农产品17个，区域公用品牌4个，2022年广东省“菜篮子”基地7家，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1家。三是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营主体扩量，全年新增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家，新认定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家、县级11家，新培育省级示范家庭农场6家、县级28家。做好南塘村和青云村等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提质升级指导，成功创建翁源县古韵桃花唂产业振兴示范带。四是省级试点项目取得成效。筛选出翁源县麓山兰业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作为2021年翁源县“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建设项目承担单位，不断提升兰花特色产业供给能力和供给效率。开展实施2022年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试点项目，提升三华李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4.夯实监管责任，群众舌尖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今年农产品合格率为98.5%，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量共达到每千人1.5批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金字招牌持续擦亮。一是监管与监测体系建设更加强健。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无盲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在全县8镇156个行政村设置网格监管人员222人；完善县镇农产品质量检测室，快速检测工作初步进入正轨，高质量完成农产品监测42609批次。持续推进“治违禁、控药残、捉提升”三年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不安全，不上市”合格承诺制度，全县累计应用合格证的主体383家，用证53383张，带证产量35411吨。二是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持续加强。新认证水晶梨和山茶油“二品一标”绿色食品，全县“二品一标”共认证99个产品，认证面积8861.43公顷，其中，无公害农产品24个，绿色食品11个，有机农产品61个，地理标志产品3个。三是“国家农安县”创建持续推进。“国家农安县”创建示范带动增强，创建成果视频光盘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22场次，制作大型宣传广告公示牌2块并于官渡镇和江尾镇展示，印发安全知识手册、宣传单3万多份；引导发动生产主体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培训，主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专场培训班3期，对纳入监管台账的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告知，告知率达90%以上。

5.紧盯重点领域，农业基础支撑不断夯实。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土壤污染风险源头管控和治理修复，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稳步推进。2021年度韶关市翁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已全面完成，并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考核中成绩位居前列，获得表扬。二是畜禽养殖业不断规范。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我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1.0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8.39%。三是受污染耕地有效保护利用。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思想，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做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方案覆盖率100%、措施到位率100%、台账管理率100%，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97.69%，超过了市下达我县的90%安全利用率任务。四是种业振兴行动持续开展。全县92家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商户已进行网上备案，对30家经营户开展种子专项检查，被检查企业经营档案、包装、标签整改合格率100%。

6.锚定全域美丽，美丽乡村魅力不断彰显。持续巩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的金字招牌，累计创建干净整洁村156个，美丽宜居村107个，特色精品村22个，美丽宜居村以上占行政村的比例为82.6%。一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深化。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组织全县各镇村开展村庄清洁2022年“夏季攻坚”行动和迎接大擂台清洁行动，清理房前屋后卫生、农村卫生死角、农村破旧泥砖房、村内塘渠、村内塘渠5.87万处，清理畜禽养殖粪污及农业生产废弃物912.171吨，打扫农村公厕2364座。二是美丽乡村建设全力推进。重点打造“兰乡古韵廊线”二期项目涉及的3镇5村，其中九仙村、仙北村、镇仔村、葸岭村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九仙村、仙北村、镇仔村已完成验收工作，三华村建设项目已完成90%；“兰乡古韵”廊线三期项目建设现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目前正准备施工招投标程序。三是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提前完成省、市下达的104.52公里的农村村内干路民生实事建设任务，工作扎实、富有成效，受到上级表扬。四是厕所摸排整改工作不断深化。扎实做好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全县厕所革命数据进行全面排查，申请删除已录入农村厕所摸排调查系统的11座公厕、236座户厕，目前摸清户厕底数为63722户，公厕底数696座。

7.对标发展要求，自身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农业农村工作全过程，自身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党建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坚决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狠抓思想政治教育，狠抓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深化从严治党。一年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6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6次、专题研讨2次、专题宣讲2次、主题党日活动70次，“双周讲坛”活动130次。二是综治平安工作全面落实。抓牢抓稳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扫黑除恶、国家安全、禁毒、信访、法治、宗教等工作，出动行政执法人员200余人次，对养殖场、农资门店、水产养殖、农机安全等方面开展农业安全生产监管160余次，全年未发生一起农业生产安全事故。2022年办结信访件、12345工单和舆情件合计91单，满意度均为100%，收发、处理涉密文件共300余件，未发生一起集体进京上访和泄密事件。三是网格管理工作走在前列。以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兰韵翁源”的目标，努力践行“工作奉献在单位、生活服务在社区、争先创优作表率”，第九网格管理和“创文”工作多次获得全县前三佳绩。四是人事人才工作得以保障。按要求做好公务员网上培训、招录、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和职级晋升工作，做好编外人员管理工作。积极培育乡村人才，申报“头雁”培育对象12名，组织55名农村人才参加乡村工匠评审，完成农业技术职称申报7名和名师名医名家名匠专家工作室（站）申报2家，培训乡土专家、家庭农场主和种植大户1256人次，发放各种书籍资料与科普小册子7千余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职能职责的履行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进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全市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实现零的突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认定第四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农规发〔2022〕12号），广东省翁源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被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之一。

2.翁源知名农产品品牌持续擦亮。新增龙仙镇新岭村为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新增翁源县三华李、翁源鹰嘴桃、翁源水晶梨、翁源红茶、翁源麻鸡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3.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按时高质高效完成。根据韶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结果的通报》，我县在任务量位居全市前三的情况下顺利完成建设，对全市完成省下达的任务作出较大贡献，获市高标办表扬。

4.美丽乡村建设卓有成效。一是“古邑兰香”美丽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在韶关市首届“农行杯”“个十百”乡村振兴擂台赛活动中荣获“美丽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称号，江尾村、金星村、珍珠村等11个行政村获得“美丽庭院”称号。二是翁源县官渡镇镇仔村等37个村被评为“2021年广东省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村创建单位”；翁源县龙仙镇青云村被评为“2021年度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翁源幽兰实业有限公司被评为“第一批南粤森林人家”。三是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表扬信》，我县提前完成省、市下达的104.52公里的农村村内干路民生实事建设任务，工作扎实、富有成效，受到上级表扬。

5.政策优势明显。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试点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2〕65号），翁源县被列为全省十个之一、全市唯一一个广东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省级试点县。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广东省“互联网 ”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省级试点县名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760号），翁源县确定为全市唯一一个2022年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试点项目。

6.单位和个人表现突出屡获表彰。一是根据《中共翁源县委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抗洪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我单位和何伟雄同志荣获全县抗洪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二是根据《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21年度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2022〕-11），我单位为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先进单位。三是根据《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2年5-7月份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2022〕-37），我单位为翁源县5-7月份表现突出单位（经济发展类）。四是根据《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2年8月份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2022〕-39），我单位为8月份全县表现突出的单位（争先创优类）。五是根据《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2年11—12月份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2022〕-46），我单位为2022年11—12月份全县表现突出的单位（争先创优类）。

7.圆满承办市级以上现场会。一是6月21日-22日在会议中心、乡村振兴示范带（江尾镇、坝仔镇）承办召开粤北片区中央衔接资金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管理调度工作会议。二是2022年11月3日在会议中心、官渡镇、江尾镇承办韶关市农业农村第四季度重点工作推进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我局财务运行情况总体态势良好，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明确职责，加强财务监督，进行会计核算，及时高效地做好收支工作，基本完成2022年整体收支目标。

2022年我局年度支出1737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78.29万元，项目支出14999.75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1. 预算执行情况
2. 资金管理

该指标满分值为22分，自评分21分，主要为：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我局部门预算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和均衡，自评分为5分。

（2）结转结余率

我局2022年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133.41元，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17,664,675.98元，结转结余率<10%，按评分标准计算，自评分为3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

我局当年年末存量资金和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均为0元，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0, 按评分标准计算，自评分为3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招标，严格规范采购行为，依法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并制定有政府采购预算，自评分为2分。

（5）财务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等制度，会计核算能够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对于项目资金，设置专账进行明细核算），不存在虚列项目、截留、挤占项目资金的情况，自评分为4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能够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指标。自评分为4分。

1. 项目管理方面

该指标满分值为7分，自评分7分，主要为：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2022年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程序，自评分为2分。

（2）项目监管

我局对项目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低或差的情况，自评分为5分。

1. 资产管理

该指标满分值为5分，自评分5分，主要为：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制定了《翁源县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资产

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能够满足我局职能职责需要，不存在超额配置的情况；资产按规定程序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分为2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固定资产配置较为合理，能做到物尽其用，不存在

闲置情况，自评分为2分。

4.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37人，核定编制人数40人，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不超过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为2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下发了《关于印发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包括：《翁源县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合同管理制度》；《翁源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自评分为4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经济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6分，自评分6分，主要为：

（1）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决算数不大于预算数，

自评分为2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局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43,969.83元，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155,000.00元，实际支出数不大于预算数，自评分为2分。

（3）预算调整率

我局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3%，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分为2分。

2.效率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9分，自评分9分，主要为：

（1）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局本年度全部完成县委、县政府、人大及其上级部门

安排的重要事项与项目，自评分为3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县级农业保险保费等7个县级资金项目也在当年全部完成，自评分为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本年度除日常工作外，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分为3分。

3.效果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10分，自评分10分，主要为：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及其确定的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职能职责有效履行和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2）党建工作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责任意识，始终把坚定

理想信念作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补足精神之钙。全面履行从严治党责任，布置安排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组织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抓好班子建设，带好干部队伍。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好主题党日活动、“双周讲坛”和中心组学习。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结合各种会议对党员干部进行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的学习教育,利用典型违规违纪事例进行警示教育，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深入推进“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凡“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均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公开公示。认真抓好乡村振兴、项目工程等领域的招投标、工程质量、结算等方面的工作，通过廉政谈话方式、常态性提醒和监督重点岗位、重要责任人，增强干部防范廉政风险，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预防腐败的发生。

（3）耕地保护力度持续增强。重点抓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一次性种粮补贴发放工作，全面完成4886亩复耕任务，未出现已复耕的撂荒耕地出现再撂荒现象。发放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合计971.235141万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787.399959万元。

（4）县级农业保险保费2022年我县种植险、养殖险和农房保险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年种植险承保面积225490.7亩，其中水稻21,7585.9亩，已100%全覆盖完成政策性水稻投保工作，甘蔗种植保险投保6745.3亩；完成承保能繁母猪、育肥猪、仔猪合计902690万头，肉鸡4100万羽；完成农村住房投保90241户，较去年增加956户。

通过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建立了由政府、民众、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村住房、农业种植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民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5）监管与监测体系建设更加强健。在全县8镇156个行政村设置网格监管人员222人；完善县镇农产品质量检测室，快速检测工作初步进入正轨，高质量完成农产品监测42609批次。新认证水晶梨和山茶油“二品一标”绿色食品，全县“二品一标”共认证99个产品，认证面积8861.43公顷，其中，无公害农产品24个，绿色食品11个，有机农产品61个，地理标志产品3个。“国家农安县”创建示范带动增强，创建成果视频光盘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22场次，制作大型宣传广告公示牌2块并于官渡镇和江尾镇展示，印发安全知识手册、宣传单3万多份；引导发动生产主体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培训，主办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专场培训班3期，对纳入监管台账的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告知，告知率达90%以上。

（6）招商引资工作蹄疾步稳。2022年成功签约10家企业落户翁源，新签约项目合同计划投资额36.75亿元，其中超亿元项目6个，亿元以下项目4个。

（7）农业农村改革持续深化。成立县级土地流转中心，镇级土地流转站指导土地规范性流转，已经完成13091.379亩的土地流转，占下达应完成2022年任务数1.2万亩的109%；规范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审批秩序，新增审批468宗，总占地面积65.44亩；各项试点项目有序推进，争取坝仔镇新梅村、周陂镇崑山村为2022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试点，创建龙仙镇新尧村等10个村为县级试点，确定龙仙镇青云村为深化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整合经营管理改革市级试点。

1. 公平性

该指标满分值为5分，自评分5分，主要为：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自评分2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县级农业保险保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项目的实施及我们日常不懈的努力，分担了农业种植风险，提升了农民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了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保障了人民菜篮子的安全，人民群众满意度大大提高。自评分3分。

（三）自评结论。

2022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各项工作均有规可循。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我局2022年得分为9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2.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工作职能、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强化主责主业，按“轻重缓急”原则，宇地编制全面、公开、透明的预算；

3.严肃预算约束力，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